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達成復牌指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並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告乃由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ii) 本公司前核數師收到針對本公司的匿名指控（「指控」）；(iii) 更換核數師及暫停買賣；(iv) 成立獨立委員會對指控進行獨立調查；(v) 委聘獨立調查員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獨立調查員」）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vi) 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GRC Chamber Limited（「內部監控顧問」）以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全面審查（「內部監控審查」），並在先前識別的內部監控發現的補救措施實施後進行跟進內

部監控審查(「**跟進審查**」)；(vii)復牌指引；(viii)復牌進展之季度最新消息；(ix)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x)獨立內部監控審查及跟進審查的主要調查結果；及(xi)獨立調查之主要結果(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暫停買賣股份的背景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對指控開展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結果，評估對本公司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b)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c) 證明並無有關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的合理監管問題，乃可能會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d)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證明本公司已有適當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義務；
- (e)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f)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要資料，以供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達成所有復牌指引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詳情載於下文。

復牌指引(a)－對指控開展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結果，評估對本公司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獨立調查員已完成獨立調查，並已出具一份報告(「調查報告」)，闡述其調查結果。獨立調查之主要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調查公告」)。董事會希望就指控六及七提供進一步資料。

指控六(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項目)

獨立調查員注意到，投資於該等基金的決定乃由Yulong Infotech的董事(即陳家俊先生(「陳先生」)及馬飛先生(「馬先生」))作出。就持續評估而言，該等基金的投資結單主要由馬先生定期審閱。

獨立調查員注意到本公司於投資有關基金前已對基金投資管理人的牌照及資質進行了公開檢索。本公司注意到兩個投資管理人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或註冊。此外，本公司審閱了基金投資管理人的管理人員履歷，認為相關人員具有相關經驗及背景。考慮到相關投資管理人具備所需牌照、資質及經驗，本公司決定認購該兩項基金。

獨立調查員亦注意到，彼等未能與Bravo Crystal及Skyroar的代表訪談以核實相關貸款的實際使用情況，原因為本公司無權干預該等基金的營運，亦未曾接觸相關底層資產單位Bravo Crystal及Skyroar，以及該等基金的投資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並無向彼等提供相關代表人員的聯繫方式。

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出售SEND KING CHINA FOCUS FUND SP及MG PE Fund S.P.I.的股份，Yulong Infotech分別收取39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

指控七(證券交易)

獨立調查員注意到，投資於Innovest Fund的決定乃由Yulong Infotech的董事(即陳先生及馬先生)作出。就持續評估而言，Innovest Fund的投資結單由陳先生及馬先生定期審閱。

獨立調查員注意到，Innovest Fund由本公司當時的投融資經理介紹給本公司。在認購Innovest Fund前，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及考慮有關Innovest Fund的推薦資料。

Yulong Infotech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贖回Innovest Fund項下股份後收到3,539.17美元。

內部監控缺陷

獨立調查員注意到與指控六及七有關的若干內部監控缺陷。本公司的投資政策被發現有不足之處，缺乏基金投資內部監控及管理的書面程序。投資管理制度並無明確的程序來選擇投資目標及合作方，並對彼等進行盡職審查。本集團未能對基金投資的底層資產單位進行全面盡職審查，亦未能適當評估投資表現。為解決該等缺陷，本公司應更加注意其投資的表現，並成立專責小組客觀評估該等投資。

獨立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委員會)已審閱調查報告內獨立調查的內容及結果。董事會認為，儘管存在在調查報告中列出的限制，獨立調查的內容及結果均屬合理及可接受，並已充分處理指控。

根據董事會的評估，由於獨立調查員的結論認為並無跡象顯示任何指控屬實，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營運維持正常，而指控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指控僅涉及本集團過往交易，並不涉及任何進行中的交易。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如常進行。

董事會注意到獨立調查員於獨立調查過程中發現若干內部監控缺陷。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以進行內部監控審查及跟進審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復牌指引(d)－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證明本公司已有適當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義務」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

鑒於上文所述，復牌指引(a)已獲達成。

復牌指引(b)–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刊發其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而尚未刊發的所有財務業績均已刊發。

本公司的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已對調查報告進行詳細審閱，並認為獨立調查足以讓彼等進行及完成未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根據獨立調查的結果，結論顯示並無跡象顯示任何指控屬實，中匯安達已釐定指控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並無影響。

審核委員會已詳盡審閱調查報告及中匯安達進行的審核程序。審核委員會信納中匯安達已進行廣泛的審核程序，以處理與指控有關的審核事宜。該等程序包括審閱內部及外部文件以核實交易、評估內部監控、取得審核確認及審閱銀行結單／銀行記錄。審核委員會認為，中匯安達已處理指控所引起的各項審核問題，並已清楚解釋如何解決該等問題。審核委員會信納審核問題已獲妥善及全面處理。

就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而言，中匯安達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反映了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若干事件及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核數師報告中並無修改持續經營事項。有關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

本公司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有關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根據與中匯安達的溝通及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將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待二零二四年度審核工作完成後，預期中匯安達將對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標準審計意見，並強調有關事宜。上述預期審計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鑒於上文所述，復牌指引(b)已獲達成。

復牌指引(c)－證明並無有關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的合理監管問題，乃可能會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獨立委員會已全面評估本集團管理層及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品格，包括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馬先生。

獨立委員會注意到，獨立調查發現針對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指控均不屬實。其進一步指出，概無調查結果顯示曾進行任何欺詐、盜竊、其他類型的不誠實或欺詐活動；不存在任何有關違反證券法、規則或規例，及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誠信問題的疑慮。

鑒於指控，獨立委員會亦考慮本集團管理層的能力。經周詳考慮後，獨立委員會發現，本集團所作出的若干投資確實出現虧損。然而，該等虧損主要歸因於(a)於關鍵時期全球經濟下滑及疫情引致市場波動；及(b)管理層信任及倚賴一名前僱員及專業基金投資管理人的判斷及建議。

此外，獨立委員會亦已評估管理層(尤其是陳先生及馬先生)的背景、經驗及專業知識，以評估彼等的勝任能力。彼等履歷詳情如下：

陳先生擁有豐富投資經驗，且目前於不同行業持有各種投資。陳先生擁有南加州大學(「南加大」)的金融學碩士學位，目前亦擔任南加大華南校友會董事。陳先生曾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亦擔任本公司22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4間附屬公司的總經理。

馬先生獲西安交通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馬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投資者關係。馬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馬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並先後擔任財務經理、投資者關係部副總監。從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馬先生連續兩年榮獲深圳市創新人才獎。

獨立委員會認為彼等於會計、財務及投資方面具備豐富的經驗，並對本集團業務運作具備深入了解。儘管發現與指控有關的內部監控缺陷，但獨立委員會認為彼等的綜合經驗及技能對帶領本集團渡過艱難時期、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策略以及確保遵守監管規定發揮了重要作用。彼等於處理指控時採取積極主動的方法，並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公司治理，進一步突顯彼等繼續履行職責的能力及實力。

經考慮彼等定期與本公司管理層的交流，獨立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管理層通過誠信並真誠地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行事已展現出其良好品格。彼等已確保所採取的所有行動均符合本公司的戰略目標，且出於正當目的。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已積極回應聯交所提出的所有問詢，並提供必要資料及協助，以便編製及刊發所需報告。此配合程度及透明度進一步彰顯管理層的品格。

管理層採納的措施

雖然獨立調查員及內部監控顧問發現若干內部監控缺陷，但本公司已採取一切必要的補救措施，以及時解決該等問題。內部監控顧問確認本公司已實施其內部監控審查報告中的所有建議補救措施。

此外，董事會成員組合已進行重組，以引入新的觀點及專業知識。目前董事會成員組合與指控的關鍵時間(主要跨度為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的成員組合有所不同。該策略變化確保本公司領導團隊有能力應對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並推動本公司向前發展。

如本公司公告所披露，自二零二二年起，數名董事已辭任董事會職務。黃大展博士、陳敬忠先生、倪子軒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起獲委任)及趙善能

先生各自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起生效。此外，林霆峰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同時，本公司已委任數名新董事以加強其領導力：(i)王冠女士，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擁有豐富的法律專業知識，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ii)卓灝勤先生，在會計、審計、財務管理、稅務、融資、企業管理等各方面累積超過10年經驗的香港執業會計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起生效；及(iii)劉娟女士，擁有超過17年的金融從業經驗，專門從事結構化、跨境投資、融資、收併購等業務，對中港兩地市場有豐富的了解，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起生效。

新董事會成員帶來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增強本公司的整體治理及策略方向。彼等擁有多元化的背景，並於法律、公司治理、金融及技術等多個領域擁有專業知識，有助於建立更強大及充滿活力的領導團隊。是次重組凸顯本公司致力於保持誠信、能力及品格的必要標準，培養透明、負責任及道德決策的文化。預計該等變化將對本公司業績產生積極影響，使其能夠更好地應對挑戰並抓住市場機會。

結論

獨立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表明其致力於維持其管理團隊的誠信、能力及品格的必要標準。需要強調的是，董事並未涉及任何可能引起對彼等是否適合擔任董事產生嚴重懷疑的事件，且指控均未得到證實。雖然發現若干內部控制缺陷，但管理團隊的誠信、能力及品格不存在任何問題。透過嚴格的獨立評估、及時的補救措施以及持續的監控及評估，本公司確保不存在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或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問題。

鑒於上文所述，復牌指引(c)已獲達成。

復牌指引(d)–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內部監控顧問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完成內部監控審查及發現多項內部監控缺陷。本公司隨後設計並實施了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補救措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中旬到二零二五年一月，內部監控顧問進行了跟進審查，以評估本公司有效實施補救措施的情況，並已發出與內部監控審查及跟進審查相關的調查

結果報告(「**內部監控審查報告**」)。內部監控審查及跟進審查的主要調查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內部監控審查公告**」)。董事會謹此就本公司加強投資決策機制的計劃提供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負責識別投資機會。於此過程中，本公司財務部門提供支持，並協助制定投資建議及準備提案。

倘該提案被認定為可行，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將把投資建議提交至投資委員會進一步審核及批准。倘投資金額超過一定的限額，則該提案須進一步提交至董事會進行全面審議及最終批准。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對投資委員會的組成進行了調整，以優化委員會的組成，從而進一步提升於獨立性、專業經驗及運營效率方面的平衡性。投資委員會的新組成由執行董事劉娟女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梁銳先生及許奕波先生。本公司相信，三位成員結合的投資背景、行業資質、學術背景及對本公司運營的理解，將進一步提升投資委員會的決策能力及執行效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將履行對投資的監督職能。彼等將透過管理層的月度報告獲得投資相關資料，倘必要，彼等亦可要求管理層提供證明文件及臨時報告。

內部監控顧問於內部監控審查報告中已確認本公司已實施補救措施，以與相關缺陷的風險水平相稱的措施解決這些內部監控缺陷。內部監控審查報告亦指出，補救措施的落實已降低與已識別的內部監控缺陷相關的風險。具體而言，內部監控顧問已審閱本公司的多項政策、指引及樣本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公司治理與合規手冊》；
- (b) 《盡職調查指引》；
- (c) 《挑選專業機構的原則》；

(d) 《綜合類招標採購管理制度》；

(e) 《市場籌集資金管理實施指引》；及

(f) 《股份配售制度的實施指引》。

董事會(包括獨立委員會)已審閱內部監控審查報告中有關內部監控審查及跟進審查的內容及調查結果。據悉，本公司管理層已確認及同意內部監控顧問的審查結果。本公司已採納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所有意見及整改建議，並已採納、修訂及/或加強(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的相關政策及程序。內部監控顧問已於本集團採取相關補救措施後進行了跟進審查。

經考慮內部監控審查報告及本公司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後，董事會認為且獨立委員會同意(a)內部監控審查中所識別的所有內部監控缺陷已經通過適當的整改建議得到充分解決；(b)本公司所實施的補救措施屬足夠及充分；及(c)本公司已設有足夠及可靠的管治、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系統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董事會(包括獨立委員會)將繼續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的有效性，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並確保設有合理及充分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將其融入業務運營。

鑒於上文所述，復牌指引(d)已獲達成。

復牌指引(e)–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先的智能手機開發商及製造商，其主要業務之一為研發、生產及銷售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以及提供無線應用服務(「**移動電話業務**」)。過去十幾年來，本集團憑藉在無線通訊科技開發方面對各種無線通訊網絡標準包括TD-LTE、FDD-LTE、TD-SCDMA、CDMA-EVDO、WCDMA、GSM及CDMA1X網絡的專業知識，開發了許多有關手機操作系統、無線電頻率、

通訊協定及無線數據解壓縮傳輸技術的專有技術及專利權，是通訊行業標準的制定者之一。本集團不曾停止提升其研究及開發(「研發」)實力，正努力成為最新的5G及人工智能領域的重要參與者及領導者。本集團亦累積了大量的技術專長及專利授權，在通信領域已申請超過10,000項專利，並已取得超過100項與5G相關的專利。

此外，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以獲得潛在租金收益及／或資本增值(「物業投資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的物業包括位於深圳的酷派信息港及位於東莞松山湖的酷派科技生態園。本集團從其物業中獲得了穩定的租金收益。

自二零二三年下半年起，本集團亦積極尋求Web 3.0數字貨幣業務的機遇，並從事加密貨幣業務(「加密貨幣業務」，與移動電話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統稱「業務」)。本集團採購了用於加密貨幣挖礦的電子運算服務器，並將其部署於北美地區。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算力為1,504,800 TH/S的設備。

本集團擁有充足資產以發展其業務及實施其業務計劃。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約為3,91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22百萬港元)，流動資產總額約為65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3百萬港元)，以及資產淨值約為1,96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38.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3.55百萬港元。

儘管已獲悉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6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0百萬港元)，但本集團一直積極實施多項策略及探討可行解決方案，以減輕流動負債淨額的水平。該等措施包括：

- (a) 利用本集團穩健的長期資產狀況及有利的外部金融市場條件，以最具競爭力的利率取得長期貸款，從而應對流動資金挑戰及將金融風險減至最低；及
- (b) 評估出售若干資產(包括金融資產)，以減輕短期債務壓力。

此外，誠如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所披露，本集團收入錄得增長。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收入307.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重列金額299.2百萬港元增加2.73%。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收入為252.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1.5百萬港元增加47.1%。

於所示期間及年度的分部收入的比較明細載於下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移動電話業務	167,637	123,061	208,432	207,633
物業投資業務	43,447	48,464	90,392	91,575
加密貨幣業務	41,244	—	8,539	—
總計	<u>252,328</u>	<u>171,525</u>	<u>307,363</u>	<u>299,208</u>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亦錄得大幅減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234.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629.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淨額90.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除稅前虧損淨額121.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繼續秉持科技創新和市場導向的原則，同時策略性地深化國內外市場佈局。通過加強人工智能和區塊鏈技術的研發與應用，本集團將拓展智能生態產品線，深耕海外市場，並持續關注數字貨幣領域的動態。本集團將穩步前進，迎接未來的機遇與挑戰，以實現盈利目標。

自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暫停買賣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進行，而本公司一直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維持充足的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以及穩定的盈利能力。

鑒於上文所述，復牌指引(e)已獲達成。

復牌指引(f) –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要資料，以供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已及時披露重要資料，以公告方式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因此，本公司認為復牌指引(f)已獲達成。

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由於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前瞻性陳述

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之任何前瞻性陳述及本公告所載之任何事宜可獲達成、將會實際發生或將會實現或屬完整或準確。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要過度依賴本公告所披露之資料。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務請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主席
陳家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家俊先生、馬飛先生及劉娟女士；(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梁銳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許奕波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敬暉先生、王冠女士及卓灝勤先生。